

青山湖区财政局

青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财字〔2023〕128号

青山湖区财政局 青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办、江西青山湖高新技术园区、区直各有关收费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3年9月12日更新）和《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洪财税〔2023〕15号)编制了《2023年青山湖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青山湖区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青山湖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南昌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对外公布,请遵照执行。

《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为我区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由全区各执收部门(单位)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附件: 1. 青山湖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青山湖区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青山湖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南昌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青山湖区财政局



青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别：公开

青山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